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依法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08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07月2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巧娥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董事会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50.8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9,33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36.05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9,434.33万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8,801.72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64.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8,236.05
减：发行相关费用	11,799.17
募集资金净额	86,436.8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3,875.31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75,277.95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716.38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佳华科技	超赛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51900107710603	36,436.88
佳华科技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28570182508	40,000.00
佳华科技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72872	7,000.00
佳华科技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200002001	1,500.00
佳华科技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75330188000236063	1,500.00
合计			—	86,436.88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本公司向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分别与三家子公司、四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1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和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佳华与数据科技分别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本公司向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分别与两家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云链大数据平台的研发由佳华物链云转至重庆佳华，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佳华于2021年4月19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2021年6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主体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佳华科技(注1)	351900107710603	–
	重庆佳华(注2)	11094505151010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佳华科技(注3)	328570182508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重庆佳华(注4)	955088022300600019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重庆佳华(注5)	68010078801000004086	–
合计	--	--	–

注1：佳华科技于2024年6月12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2：重庆佳华于2024年3月26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3：佳华科技于2024年6月17日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4：重庆佳华于2024年5月10日注销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5：重庆佳华于2024年5月11日注销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收回。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3)，该议案并经过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06)。

鉴于公司“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项目部分节余超募资金7,666.65万元以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1.5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分别于2024年3月-5月永久补流7,703.95万元，1.58万元，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6.63万元(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收回。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节余的募集资金已转为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是佳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实施的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其投资方案是基于规划时的市场情况，经营规划等做出，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由佳华科技本体承担软件及设备安装及运营工作，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VOC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佳华科技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及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	佳华科技	28,327.45	33,357.24
			佳华智联	9,110.55	4,080.76
			太罗工业	2,562.00	2,562.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表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3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2.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53.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4.28 (注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注2)	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3)/(2)(注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1,434.22	1,434.22	103.59	2023年(注3)(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		7,024.70	24.70	100.35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14.55	14.55	100.97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10.61	10.61	100.7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1,484.08	1,484.0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8,499.91	28,499.91	7,872.27		29,732.21	1,232.30	104.32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新基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否	–	6,974.37	6,974.37			6,974.37	–	100.0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是	–	962.60	962.60	–		962.6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436.88	36,436.88	7,872.27		37,669.18	1,232.30	--	--	--	--	--
合计		50,000.00	86,436.88	86,436.88	7,872.27		89,153.26	2,716.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将《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3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本年累计投资收益人民币31.30万元。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本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是佳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实施的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其投资方案是基于规划时的市场情况、经营规划等做出，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由佳华科技本体承担软件及设备安装及运营工作，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VOC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佳华科技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注4：“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指：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减资金额11,072.68万元，包含超募资金减资10,544.28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528.40万元。

注5：“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进度大于100%是由于投入金额中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注6：公司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分别于2024年3月-5月永久补流7,703.95万元，1.58万元。(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6.63万元。(公告编号：2024-009)

附表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期初计划累计投入金额(2)	2024年1-6月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注7)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62.60	962.60	0	96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962.60	962.60	0	962.60	不适用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计划完成四个生产模块建设，公司拟打造工业云等业务方向，但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短期内不能得到很好的推广。由于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在没有明确客户落地前，仅用于公司自身云服务使用，所以投资较少。 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于2022年12月15日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0,9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7：“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原计划投入11,506.88万元，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022年12月15日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0,9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至0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k@rock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玮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京南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财务总监王明朋先生，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将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3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至0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k@rock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230290

联系邮箱：rk@rock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潘雨菲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潘雨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08月0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巧娥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巧娥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230290

传 真：010-80828823

邮政编码：101199

电子邮箱：rk@rockontro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0日

附件：张巧娥简历

张巧娥，女，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北电力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级审计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在职期间参与多项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项目；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会计；2023年6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

公司代码：688051 公司简称：佳华科技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佳华科技	68805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龙	张巧娥
电话	010-57230290	010-57230290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电子信箱	rk@rockontrol.com	rk@rockontro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5,269,267.71	1,191,928,782.03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520,133.94	822,141,444.27	-3.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9,129,122.18	134,810,971.18	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06,175.82	-60,324,205.3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26,872.93	-66,221,718.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7,225.44	-101,341,365.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6.04	增加2.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2	28.50	减少13.1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百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3	24,463,099	0	0	无	0
李玮	境内自然人	15.63	12,089,574	0	0	无	0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8	8,952,485	0	0	无	0
李劲	境内自然人	3.23	2,500,000	0	0	无	0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2,500,000	0	0	无	0
李增兆	境内自然人	1.94	1,500,000	0	0	无	0
苏湘	境内自然人	1.16	898,968	0	0	无	0
吴伟	境内自然人	0.88	677,918	0	0	无	0
何毅	境内自然人	0.65	503,815	0	0